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翠屏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片	1			出生地			歴		ゴーブー 三	政 見
1			陳文治	50年03月3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 士 市立空大法律系畢 高雄工專 高雄高工 楠梓國中 後勁國小		翠屛里長 翠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公 高雄市不動產仲介商業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理事 高雄市陳氏宗親會理事 屏東旅高同鄉會副總幹 翠屛國中小家長會會長 漢翔航空工會監事 愛光公司作業員 國立空大社會科學系在	·會理事 公會理事 : : : :事	 社區照顧:在地安養、在地老化、在地人照顧在地人,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深耕,長照2.00級巷弄長照站及社區樂活補給站,照顧與陪伴長輩及身心障礙者,並配合長照政策提供臨托服務。 在地人力培植:持續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設翠屏專班,提供社區民眾再就學的機會。 終身學習:繼續廣開各式才藝班,提供民眾休閒娛樂自我成長之課程。 環保家園:持續社區環境及後勁溪的守護,並推動環保教育之在地紮根。 社區大學:爭取社區大學設立於翠屏國民中小學校區內,供民眾持續學習。 文化深耕:邀請大型藝文活動在社區辦理,以及由社區自主舉辦藝文表演活動,增加社區的藝術氛圍。 就業徵才:結合社區資源進行求才徵才,促進就業媒合。 專業諮詢:提供民眾法律、稅務、代書、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協助處理生活上的疑難。 在地青年:推動青少年參與社區之公共事務及社區服務,活絡、年輕化翠屏之服務模式。 婦女福利:舉辦婦女及新住民活動,鼓勵參與社區事務,增進生活豐富性並服務需要幫助的人。
2			徐聯昌	十 11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畢業		鄰長		1. 只選一屆,交棒有志服務社區年輕一代。 2. 不累積個人政治資源。 3. 爭取楠梓加工區優先錄用本里子弟。 4. 美化整潔的後勁溪。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居住院 學 內	年十民住舉其本票身票界不罰以十将下下權物為,舉類尺以、備十一,一屆民公選會所分時再得鍰攝萬圈,列有誘品,應罷毀,有依置一,一區告舉得一證間次攜。影元選,情期他入不立免領,有依置一即百長發人視覽、內進帶。器以內,事徒人場服即法得喧期、改選一人等,有須編表。章場投機,刺罰出,一、票,止用一選或刑員具	八年地一合版。及投票及《探金示》者拘或《、選百舉干、選十七原百前面》投票所其《選》他 ,役求《舉零票臺擾拘舉七月住零款空》票,投他《舉》人》經或投》委八者勸役舉年二民七烷間》與逾票攝《人》,《投料票》 員條,誘球免	十十區戶之間 即時。影 圈 違 票所, 會第依他斗各一四民八,予 單不 器 選 者 所臺不 製一公人新種月日代月並精 ;許 材 選 依 主幣服 備項職投臺書二以表十分簡 攜場 入 票 職 管十止 圈定員或一才	四(里日具) 帶, 投 內 人 理萬。 選,選不萬長田包長含有: 投但 票 容 員 員元。 工處舉投五格以括選當「 票已 所 。 選 會以 具一罷票元式前當舉一平 通於 , 違 舉 同下	(日投)也 印規 違 反 罷 主罰 自以法經以之包)票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括遷權遷民 ,間 依 公 第 察 選期百人金)日設【~〕 務內 公 職 一 員 ,徒一員。此)有上各或 青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十制 方出戶開選山 住, 員 零 其 將、條止 公生籍居舉地 投, 員 選 五 退 選拘第後 職,,住區原	原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概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 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取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八 質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 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 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 學區者,仍以行政區域 專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 一項規定,。	續有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以違違選及一二將在、意票違立廣中追報姓違,政五委委將犯或意政第下反反舉下、、領投拘圖報反數播央償紙名反按黨十託託選第免圖黨九有第第、手聚聚辦得票役妨告第量電及。、者第次、三大人舉九除他推十期六六罷實眾眾事之所或害表四限視地雜,五連法條眾及票十其人薦九徒十十免施包以人選四科或、十制事方誌處十續人或傳受或七刑受之條刑五五之者區以長舉周新攙開匹規業政或報三處或第播託罷條;刑候、	上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人,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上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上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上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方,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第二年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年以下有期侵之,仲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一年以下有期侵定,仲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一年以下有明之下,任候第一年以第二年以上五萬元以下割鍰。 一年以下,日本以下,任候第二年以上五萬元以下割鍰。 一年以下,日本以下,任候第二年以上五萬元以下,日級。 「年」以下,日本以下,日本以下,日本以下,日本以下,日本以下,日本以下,日本以下,日本

選欄

號

欄

欄

號

次

片

名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

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第九十四條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第九十六條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第一百十七條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原住民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備註
0474	翠屛國中小國中部教師研究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屛里翠屛路135號	翠屛里	1-11,16		21鄰空鄰
0475	翠屛國中小國中部七年1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屛里翠屛路135號	翠屛里	12,13,40		
0476	翠屛國中小國中部七年2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屛里翠屛路135號	翠屛里	17,20,23,24		
0477	翠屛國中小國中部七年3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屛里翠屛路135號	翠屛里	22,25,27,28,32		
0478	翠屛國中小國中部七年4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屛里翠屛路135號	翠屛里	15,18,26,29,30,42		
0479	翠屛國中小國小部一年1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屛里翠屛路135號	翠屛里	31,33,38,39	翠屛里	
0480	翠屛國中小國小部一年2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屛里翠屛路135號	翠屛里	19,34-37		
0481	翠屛國中小國小部課後照顧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翠屛里翠屛路135號	翠屛里	14,41,43,44		